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邱雅歆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E-Mail：yhchiu929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9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
名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本(113)年8月8日選特四字第1130003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本總處前於本(113)年7月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9722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於本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；茲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提報截止日延長至本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按：旨揭考試訂於本年12月7日至9日舉行筆試）起至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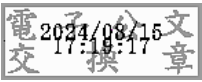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1130815



AAAA1130137767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